

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现就聘任副总经理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新聘任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新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3、经了解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丁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孔令刚、於恒强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